（上接B051版）

注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上述股本未考虑2022年度实施授予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以上分析，由于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于2022年12月末完成，发行后的加权平均总股本较2022年初无变动，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的规模也无影响，故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无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钒产品、钛产品，其中钒产品主要销售到钢铁、储能电池、航空航天、化工等领域，钛产品主要销售到涂料、塑料、造纸、油墨、橡胶、化纤等领域。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培养，按照管理和专业两条线的人力资源晋升管理体系，全面规划核心员工的职业生涯和发展通道，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团队整体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平稳、持续发展。由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组成的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二个省级技术创新平台及一个创新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任务与前沿项目攻关，并致力在新型储能领域取得更多突破性成果。公司在钒钛领域产业化技术及钒钛磁铁矿综合高效利用方面实力雄厚，获得多项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公司依靠自主创新探索出难利用、低品位、多金属共生的攀西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道路，形成了钒氮合金等钒制品制备、多牌号钛白粉生产、多品种钛渣冶炼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专有技术，2021年公司授权专利65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在钒氮合金、高钒铁生产、大型电炉冶炼钛渣、钛白粉新产品开发及应用性能研究、高炉渣提钛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高钒铁市场占有率达到80%左右。

3、市场储备

公司钒产品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在我国钛白粉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生产的R-248、R-248+、R5568塑料专用钛白粉，R5567造纸专用钛白粉，以及R-298、R5569、CR-350通用型钛白粉等产品，在涂料、塑料、造纸、油墨行业中得到用户广泛认可。钛渣产品及产量逐年攀升，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大力推进技术攻关促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集团管控，积蓄发展活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严格落实项目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细分行业领域的固有优势，提质增效，培育更高更强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二）规范内部控制，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人才及运营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和高效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加强上市公司管控，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强化管控力度，提升公司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各公司协作效益；同时，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六、公司相关主体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鞍钢集团、攀钢集团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7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公开披露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8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8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14:4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9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表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议案有关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2、议案3、议案6涉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74）、《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8）、《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有关公告或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0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2年9月21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登记方式

1. 联系人：舒女士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5.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五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邮编：617067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特别提醒：

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地政府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核查，请参会者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及核酸报告（如要）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办理入场手续，不符合当地政府最新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谢谢配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的时间：2022年9月23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投与伟明、Merit共同投资建设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全球新能源三元动力电池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扩大镍资源提取数量，有利于保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未来前驱体产能释放所需要的镍资源战略需求以及枪占镍资源先机，助力公司打造世界新能源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料制造基地，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与竞争优势。镍冶炼的不同技术路线具有不同优势，湿法对原料尤其是低品位原料提取有较特优势，火法具备建设速度快等突出特点，通过火法提取高冰镍能够良好地利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镍资源。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香港”）与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Merit”）于2022年9月6日共同签署了《关于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本协议”），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资源，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或“项目”）。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格林美香港持股比例为23%，认缴出资金额为23万美元。高冰镍项目总投资额为4.48亿美元。高冰镍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由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出资，格林美香港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3%，将以0.31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对合资公司出资以投资高冰镍项目。后续高冰镍项目对格林美香港如有其他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合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ming(Hong Kong)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注册地：RM 1903，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董事：项鹏宇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伟明 100%股权

公司与伟明无关联关系，伟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公司名称：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文名称：曼尼特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9日

注册地：RM 1528，15/F BEVERLEY COMM CTR 87-105 CHATHAM RD TST KLN HONG KONG

董事：Yi Songmin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Indig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Merit 100%股权。

公司与Merit无关联关系，Merit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PT JIAMANMEI NEW ENERGY（中文名：嘉曼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资本：100 万美元

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经营范围：高冰镍产品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贸易。

上述信息具体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认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伟明	510,000	51	510,000	51
Merit	260,000	26	260,000	26
格林美香港	230,000	23	230,000	23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伟明、Merit、格林美香港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

项目地址：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Weda Bay 工业园（IWIP）内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4.48亿美元，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由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出资，格林美香港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3%，将以0.31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对合资公司出资以投资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剩余70%的资金，由伟明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如果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项下，以上协议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协议各方”。

（一）合资经营背景

各方一致认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共同投资，在印尼开展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以及全球市场的战略需求。

（二）项目描述

协议各方直接或通过各自关联公司于印尼成立合资公司在IWIP投资开发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

（三）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448,000,000.00 USD（大写：肆亿肆仟捌佰万美元整），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四）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合资公司拟定英文名称为PT JIAMANMEI NEW ENERGY，拟定中文名称为嘉曼美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住所和总部应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将开展如下经营活动：高冰镍产品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贸易。合资公司以上信息具体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五）授权资本及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0,000.00 USD（大写：壹佰万美元整），分为1,000,000 股，每股面额为1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认购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伟明	510,000	51	510,000	51
Merit	260,000	26	260,000	26
格林美香港	230,000	23	230,000	23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六）项目资金

1、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3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自有资金中投权资本和股东借款的比例，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项目总投资 70%的资金，由伟明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协议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如果本项目总投资 7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合资公司融资利位后，伟明和格林美香港可置换前期提供的股东借款。

2、运营期流动资金来源：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由伟明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流动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流动资金融资，则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按照股比通过提供股东借款方式解决本项目所需要的运营期流动资金。

3、超支资金：如本项目总投资超过本协议约定或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商定一致的其他数额，超出部分由伟明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超支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超支资金融资，则不足部分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按照股比通过股东借款方式予以解决。

4、项目资金担保：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项目和流动资金融资需提供担保的，则协议各方在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各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提供相应的融资担保，必要时协议各方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七）协议各方主要职责

1、伟明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牵头协助合资公司向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 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本项目总投资超支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2、Merit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协调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协助向有关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 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提供相关担保；协助合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及支付合理费用使用 IWIP 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资公司就项目所需土地向 IWIP 购买；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3、格林美香港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相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协助向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 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本项目总投资超支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八）基础设施、土地、建设周期

Merit 协助合资公司与 IWIP 就 IWIP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的使用进行协商。项目所需土地从 IWIP 购买，具体由合资公司与 IWIP 签署土地买卖协议。协议三方承诺，力争推动本项目在协议签署生效且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后 24 个月内建成投产。协议各方同意，依据运行现实与市场需要，合资项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随时可以通过优化设计与技术改造来扩大产能。

（九）产品包销、销售

为保证合资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实现合资公司收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伟明、格林美香港和 Merit 或该三方的关联公司有权根据各自实际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按市场价格在同等条件或者协议各方一致认同的优惠条件享有优先向合资公司购买由合资公司产品的权利。

（十）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十一）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董事长、四名董事，其中：伟明应有资格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三名董事；Merit应有资格提名一名董事；格林美香港应有资格提名一名董事。

（十二）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根据适用法律、章程、本协议和股东会议决议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监事长和二名监事；伟明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Merit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长；格林美香港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

（十三）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伟明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可由伟明、Merit和格林美香港分别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其中至少一名副总经理由Merit推荐；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伟明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由Merit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十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而给其他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或合资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因伟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十五）争议解决

协议各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协议各方的负责人之间的友好协商来解决由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有效性、无效性、违约或终止）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争议”）；如果任何该等争议未能在一方向其他协议各方发出书面的争议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据友好协商解决，则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性，并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六）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获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后即生效。本项目需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镍矿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未来全球车用新能源仍然以高镍三元为主导，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为了保障未来前驱体产能释放所需要的镍资源战略需求以及进一步夯实镍资源基础数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与伟明、Merit共同投资建设印尼高冰镍项目是格林美助力打造世界新能源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成为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料制造基地的重要战略举措。

本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镍资源提取数量11500吨，有效保障公司电池材料业务未来产能不断扩大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将推动公司镍资源在2025年自给率达到 70%以上，2027年后实现100%完全自给，保障公司 2026年前驱体销量50万吨远景目标的实现，有利于稳定并提升公司电池材料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全面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本项目涉及的资金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镍价存在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境外投资管理部门及本项目实施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协议内容，若后续涉及具体的借款及担保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